

---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智能化、防雷及消防等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

签订时间：

---

#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智能化、防雷及消防等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_\_\_\_\_

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委托 \_\_\_\_\_（以下称乙方）承担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智能化、防雷及消防等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2、项目地点：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陆居路以东、下市涌以西、珠江以南、惠爱医院以北。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东美术馆（含广东当代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公共配套服务区、地下车库，及室外绿化、道路广场和亲水空间等附属工程。此外，结合项目场址城市设计及交通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场、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并预留鹅潭路隧道空间。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500 m<sup>2</sup>，包括：1、“三馆”总建筑面积 138000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9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500 平方米，其中广东美术馆（含广东当代美术馆）建筑面积 65140 m<sup>2</sup>、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26000 m<sup>2</sup>、广东文学馆建筑面积 17330 m<sup>2</sup>，公共配套服务区 8850 m<sup>2</sup>，地下车库 20680 m<sup>2</sup>。2、城市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500 m<sup>2</sup>，包括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 500 m<sup>2</sup>（不含室外站场面积 4500 m<sup>2</sup>），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3000 m<sup>2</sup>，预留鹅潭路隧道空间 3000 m<sup>2</sup>，最终面积核算以规划批复为准。

5、施工质量标准及施工质量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

一标准》（GB 50300-2016）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并确保获得鲁班奖工程质量奖。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对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智能化、防雷及消防等第三方检测服务。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 2、工作要求：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作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甲方的权利

（1）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2、甲方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 甲方授权\_\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提前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 甲方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不得损坏基准网、检测部位。

(6)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作业现场实施旁站式监督。甲方委托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方案实施,及时掌握检测情况、避免检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8) 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 本合同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③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2) 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 2、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2) 按设计要求、前述规范和方案要求进行检测工作，负责为完成检测工作而必需的各项辅助工作。

(3)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4)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进行检测工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或增加工作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检测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6) 本工程实际需要，而乙方受自身的资质、资格限制无法进行检测项目，乙方可进行专业（专项）检测分包，乙方应提前把拟推荐的专业（专项）检测分包单位报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检测分包单位，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当次成果资料报告，同时应对所提供结果报告的准确性及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8)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9) 检测期间，应尽力保障检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为检测人员购买保险。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10) 在检测及施工期间，甲方应协调给乙方提供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服务周期**

1、合同履行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服务周期：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 **六、检验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技术

---

规范和本项目质量要求对拟使用于本项目的产品进行抽查检验。

##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及验收

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每次检测完成后，十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份检测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地块分别装订）。

2、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七天内整理全部检测资料按所属地块分别并装订成册，一式二十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报告；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报告签认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 4、验收程序

（1）自审：乙方自审。

（2）验收：甲方验收。

（3）检测方案、检测报告需按甲方的要求分别报送。

## 八、合同价款的计取、支付及结算

### 1、合同价款

检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建筑节能检测\_\_\_\_\_元，环境检测\_\_\_\_\_元，智能化检测\_\_\_\_\_元，防雷检测\_\_\_\_\_元，消防检测\_\_\_\_\_元。

（1）检测服务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2）实施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确定方式：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测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经设计、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后，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所列检测数量。

（3）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技术工作费、疫情期间防疫措施费、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无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无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4）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的检测费，检测综合单价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建协检〔2015〕8号文、穗建检

---

协[2013]12号文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等中的相关检测收费标准（如同检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 $\times$ （1-10%） $\times$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执行。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 **（5）结算原则：**

清单所列的检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内容，实际实施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可并提交了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

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省财政评审（或省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如果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超出部分结算按检测工程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下浮20%结算。如果最终结算总价低于合同价，则按检测工程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

#### **2、支付方式**

①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检测的计量和支付金额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管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按当期的应支付检测服务费的80%进行支付，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0%。

②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提交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甲方审核后，报政府有权终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有权终审部门核定金额为准。在政府有权终审部门出具审核报告，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100%；

3、每次付款，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检测服务费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甲方按原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有关款项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

4、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时间，乙方清楚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且同意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已按时付款（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或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或对其他方面造成影响的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2、因乙方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的 20%。

3、由于乙方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或现场监理人员，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而使得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7、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财政审批影响支付的情况不属违约），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

8、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扣减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9、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进行检测服务，每逾期一日，扣减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10、若乙方逾期 10 天未能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及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检测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建设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检测服务酬金，乙方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检测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检测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的检测工作以及检测结果，以免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以及按照甲方与招标代理公司签署的招标代理合同支付相关招标代理费用。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九份，其中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3： 廉 洁 条 款

附件 4： 投标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5：** 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 在贵单位的\*\*\*\*\*项目中中标, 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 为委托人履行\*\*\*\*\*(下称“合同”) 担保, 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 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 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 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 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 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 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 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 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 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 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 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单位地址:

传真: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方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方；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方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方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方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方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  
传真：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 附件 3: 廉洁条款

# 廉 洁 条 款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

---

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联系电话：020-83620870。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附件 4: 投标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5: 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